

古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古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六十九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 and 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p> <p>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古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单位	5%	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1. 是否办理用地手续； 2. 检查土地用途是否符合； 3. 检查土地使用面积；	

古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古县自然资源局	砖厂、采砂厂	5%	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p>1、对矿业权人是否持有有效许可证；</p> <p>2、有无越界勘测和开采；</p> <p>3、是否按照批准的勘测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勘查和开采；</p>	
---	-----------------	--	---------	--------	----	------------	---------------------	--	--

古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p>【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古县自然资源局	重点地质灾害防治点	5%	不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p>1、对辖区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p> <p>2、在融雪季节和汛期进行检查；</p>	
4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p>【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拒绝。</p>	古县自然资源局	划定基本农田的乡镇	5%	不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治理等多种执法方式	<p>1、检查基本农田地块是否被占用；</p> <p>2、检查基本农田面积数量是否减少、质量是否降低；</p>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检查	<p>【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跟踪检查。</p> <p>【规范性文件】（一）建设用地审批监管。监督地方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限、规划计划执行、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等情况；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城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与市、县政府实施征地等情况。</p>	古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单位	5%	不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治理等多种执法方式	<p>1、对国有建设用地利用监管监督用地单位依照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确定的面积、用途、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等建设条件和标准使用土地，项目开、竣工时以及土地开发利用与闲置等情况。2、对补充耕地地监管监督按照“先补后占”要求落实补充耕地情况；用地单位履行补充耕地义务，自行补充耕地或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后有关责任单位完成补充耕地情况。</p>	

古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实施情况	<p>《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古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和个人	5%	定期抽查(每季度)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p>1、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情况</p> <p>2、建设工程基槽、建设位置、建筑一层、建筑立面、建筑层数、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落实规划情况</p>	
---	--------------	---	---------	-------	----	------------------------	---	--